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561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8日

商 标

折小帮

申 请 人 湖北折小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碧桂园·蜜柚第1幢19层商10号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定向市场营销；寻找赞助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提供商业信息；人员招聘；价格比较服务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